

股票代號：3114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十五號六樓

(本公司會議室)

#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五、一〇八年盈餘分配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3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3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表.....	59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0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十五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及員工酬勞案

四、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如本手冊（第 7 至 8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後，繕具查核報告書，詳如本手冊（第 9 至 10 頁，附件二及第 11 至 29 頁，附件三）。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及員工酬勞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

二、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5,429,81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 第四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

1.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下表：

單位：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 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好德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致德電子 實業有限 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59,960 USD2,000	\$59,960 USD2,000	\$-	7.55%	2	\$-	短期資 金週轉	\$-	-	-	\$218,293 (註 7)	\$436,586 (註 7)
0	好德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致德電子 實業有限 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59,960 USD2,000	\$59,960 USD2,000	\$-	7.55%	2	\$-	短期資 金週轉	\$-	-	-	\$218,293 (註 7)	\$436,586 (註 7)
1	上海好竹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昆山好竹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59,960 USD2,000	\$59,960 USD2,000	\$9,858	0.00%	1	\$2,398		\$-	-	-	\$86,975 (註 11)	\$115,967 (註 11)
1	上海好竹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深圳好竹 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17,220 RMB4,000	\$17,220 RMB4,000	\$-	4.35%	2	\$-	短期資 金週轉	\$-	-	-	\$86,975 (註 11)	\$115,967 (註 11)
2	深圳好竹 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好竹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17,220 RMB4,000	\$17,220 RMB4,000	\$-	4.35%	2	\$-	短期資 金週轉	\$-	-	-	\$41,194 (註 12)	\$54,925 (註 1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

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10：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11：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12：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2.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下表：

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好德科技(股)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4	\$272,866	\$89,940 USD 3,000	\$89,940	\$59,960	-	8.24%	\$545,733	Y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辦法：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註4：累計至本月最高金額，為當年度背書保證最高之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若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實際動支金額為在母公司保證額度下動支之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匯率採歷史匯率。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30-34頁，附件四)

二、修正前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第39至45頁，附錄一)。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黃益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詳如本手冊（第 7 至 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如本手冊（第 11 至 29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0,046,586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有關之盈餘分配資訊請詳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二、本公司擬以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6,000,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1,000 元（股數係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000,000 股計算），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剩餘現金股利金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之。

如嗣後因其它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由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擬以一〇八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30,8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08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 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股東股利轉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無償配發新股，每股擬配發0.55元，(股數係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56,000,000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須予以變更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謹提請 核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業務需要，擬酌修「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36頁，附件六)
- 二、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第46至52頁，附錄二)。
-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酌修「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37至38頁，附件七)。
- 二、修正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53至58頁，附錄三)。
-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您們好：

一〇八年在美中貿易衝突反覆不斷、英國脫歐情勢混沌以及多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多重因素影響下，雖然實際衝擊低於預期，但好德經營團隊一方面沉穩因應市場變局，有效降低環境帶來的衝擊，使公司經營績效仍維持於穩健水平；另一方面則大力投入內部營銷管理制度的改革，持續強化企業體質的扎實度，並且積極嘗試拓展各種新的市場機會。

一〇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俗稱武漢肺炎）疫情已自中國大陸蔓延至日本、南韓、義大利、美國及伊朗等近100國。由於中國大陸已是全球第2大經濟體及第2大進口國，且在全球供應鏈扮演核心角色，其生產中斷及需求下滑對全球經濟的負面外溢衝擊將十分巨大，本公司會以健全的營銷管理制度來因應未來的變化，期許能交出漂亮的成績單，不負股東們的期待。

### 一、營運報告狀況報告

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38.87億元，較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額新台幣34.99億元，增加約11%，營業毛利為3.86億元，毛利率為10%，稅後淨利約為1.42億元，每股稅後盈餘2.54元。

註：本公司一〇八年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二、未來市場分析

本公司預測一〇九年為人工智慧和發展大數據資料交換等創新應用的一年，如：穿戴式裝置、觸控筆、無人車、智能音箱、智能家居等，未來電子零組件在產品面的應用越來越廣泛，本公司除如連接器、聲學產品、線材等產品外，亦積極找尋新產品的應用，創造更多成長機會。

###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主要代理各式電子元件、PCB產品等，為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1. 加強庫存管理

透過電腦系統的數據，提供即時庫存數量及品質狀況，定期檢討進銷策略及庫存情況，降低存貨跌價損失情況的發生，以求達到完美的庫存狀態。

#### 2. 依市場需求組合對應產品線

著重於產業需求及創新技術之發展，除深耕既有產品線，維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另開發潛在合作產品線和客戶群，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支援，促成上中下游緊密的關係。

#### 3. 強化原廠關係，增加代理線

強化原廠合作的關係，提升設計導入的能力，配合不同的原廠做整合，提升公司的附加價值，

另持續引進新產品線代理，落實新產品線推廣，增進品牌曝光度，創造更多成長契機。

4. 增加專業能力的提升，整合需求及運用，找尋商機

培養專業FAE人員，配合客戶及原廠解決開發應用方案，以符合市場趨勢及需求。

5. 強化經營管理能力及穩健的財務結構

配合原廠開發及經營客戶，同時搭配銀行和保險公司得到信用資訊，加上財務部門有著嚴謹的信用控管與應收帳款保險的配合，降低應收帳款呆帳產生的風險，並能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運轉。

#### 四、企業社會責任與未來展望

好德自成立以來已逾40年，面對市場環境快速變化，秉持著一貫經營理念，不斷尋求創新及成長，配合產品整合及客製化需求，取得新產品代理、更豐富多元化產品，以創造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更大的價值。

企業成長及永續發展是好德一直努力的目標，除致力於發展銷售業務之外，落實社會責任及維護社會公益都是好德持續不斷在執行的；我們關心每位員工權益、福利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定期與員工溝通、傾聽員工意見，讓公司運作更順暢；並推廣各項節約措施、推動綠色環保運動。我們持續關注商業道德與勞動權益，同時秉持初衷，在追求自我成長的同時，培育更多人才，累積更多實力。再次衷心感謝同仁們對公司的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和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肯定。

好德集團未來仍會抱持著『重信樂群』、『提高品質』、『服務顧客』、『創新成長』的經營理念，滿足客戶的需求，期待未來營收與獲利能再獲得好成績，達成各位股東的期望。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鴻



總經理：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黃益輝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予以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德榮



監察人：蔡昆原



監察人：輝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志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黃益輝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予以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德榮



監察人：蔡昆原



監察人：輝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志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639,847 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 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 辨認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 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 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 以驗證交易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 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 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 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76,817 千元, 該金額約佔資產總額為 8%, 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影響重大, 因此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 以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及存貨淨變現價值); 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 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 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 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 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 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3.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749,476 千元, 該金額佔資產總額為 33%, 因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且衡量過程需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 區域及產業等因素, 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 備抵損失之評估受到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等假設的影響, 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 且衡量結果將影響應收帳款淨額, 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對查核係屬重大, 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確認公司是否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 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並考量過去年度之收款情況, 評估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 並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已確認符合會計政策; 評估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 確認是否存有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按歷史經驗予以適當分組; 對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 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及所計算之損失率是否合理, 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 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資訊; 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 本會計師除針對收款期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 並辨認非正常收款期間之情況及查詢未收款原因; 且抽選樣本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王 瑄 瑄 王 瑄 瑄



會計師：

黃 益 輝 黃 益 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470,632	20	\$276,019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37	-	6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600,322	26	742,049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七及十二	149,154	6	148,82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5,049	-	1,3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十二	-	-	62,521	3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176,817	8	317,733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及七	74,115	4	231,300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6,126	64	1,780,450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及十二	157,538	7	126,807	5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十二	488,568	21	442,269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04,933	5	105,44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8,996	-	9,10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08	-	1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3,606	1	6,5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及十二	49,347	2	35,0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五	2,992	-	3,6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6,388	36	729,045	28
1xxx	資產總計		\$2,302,514	100	\$2,509,49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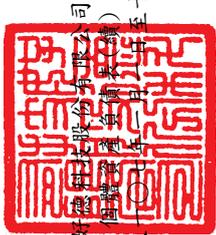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含附屬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九及十二	\$740,000	32	\$660,000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92,937	4	355,671	14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262,745	12	387,013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0,989	1	17,7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59,085	3	56,61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9,180	1	26,1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004	-	1,0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5,940	53	1,504,200	6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800	-	2,5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3,309	-	3,2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09	-	5,764	-
2xxx	負債總計		1,211,049	53	1,509,964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		560,000	24	520,142	21
3110	資本公積	六	52,062	2	52,062	2
3200	保留盈餘	六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165,304	7	148,850	6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	3,340	-
3320	未分配盈餘		254,573	11	243,640	10
3350	其他權益		56,186	3	31,497	1
3400	權益總計	四及六	1,091,465	47	999,531	4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02,514	100	\$2,509,49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639,847	100	\$2,401,8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81,389)	(90)	(2,144,962)	(89)
5900	營業毛利	258,458	10	256,898	11
6000	營業費用	(54,948)	(2)	(78,897)	(3)
6100	推銷費用	(72,575)	(3)	(64,590)	(3)
6200	管理費用	(3,649)	-	(2,45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1,172)	(5)	(145,942)	(6)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286	5	110,95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157	-	13,228	-
7010	其他收入	(19,463)	(1)	26,4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15)	-	(5,697)	-
7050	財務成本	49,839	2	45,85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418	1	79,791	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704	6	190,747	8
7950	稅前淨利	(26,268)	(1)	(26,203)	(1)
8200	所得稅費用	142,436	5	164,54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2)	-	8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631	2	16,16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	-	(1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23)	-	1,41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19	-	18,3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955	7	\$182,847	8
9750	每股盈餘(元)	\$2.54		\$2.94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54		\$2.93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董事長：陳國鴻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00,137	\$52,062	\$141,700	\$3,340	\$119,987	\$(18,140)	\$-	\$47,606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41,700	3,340	135,542	(18,140)	32,051	(47,606)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150	-	(7,15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08)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05	-	-	-	(20,005)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164,544	-	-	-
D3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717	1,418	16,168	-
D5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261	1,418	16,168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261	1,418	16,168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142	\$52,062	\$148,850	\$3,340	\$243,640	\$(16,722)	\$48,219	\$-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20,142	\$52,062	\$148,850	\$3,340	\$243,640	\$(16,722)	\$48,219	\$-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454	-	(16,454)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8,021)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858	-	-	-	(39,858)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142,436	-	-	-
D3	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489)	(12,623)	40,631	-
D5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947	(12,623)	40,631	-
Q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19	-	(3,319)	-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0,000	\$52,062	\$165,304	\$3,340	\$254,573	\$(29,345)	\$85,531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5,430千元及3,000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6,537千元及3,000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8,704		\$190,7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0	9,900	-	-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83)	(9,083)	-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	(509)	(864)	(864)
A20100	折舊費用	1,130		1,063		存出保證金	(14,253)	(14,253)	(2,412)	(2,412)
A20200	攤銷費用	239		866		取得無形資產	(448)	(448)	-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649		2,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068)	(1,068)
A20900	利息費用	8,115		5,6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A21200	利息收入	(5,771)		(3,717)		收取之股利	10,119	10,119	5,391	5,391
A21300	股利收入	(10,119)		(5,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74)	(4,274)	1,047	1,0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839)		(45,8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617		1,107		短期借款增加	3,415,000	3,415,000	2,950,000	2,9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138,078		(244,283)		短期借款減少	(3,335,000)	(3,335,000)	(2,710,000)	(2,71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		(101,0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	69	2,360	2,3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09)		1,082		發放現金股利	(78,021)	(78,021)	(30,008)	(30,0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521		(62,521)		支付之利息	(8,115)	(8,115)	(5,697)	(5,697)
A31200	存貨	140,916		(232,7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67)	(6,067)	206,655	206,655
A31230	預付款項	157,185		(131,428)						
A32125	合約負債	(262,734)		317,0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	-
A32150	應付帳款	(124,268)		181,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613	194,613	95,144	95,1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71		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019	276,019	180,875	180,8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73		18,3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632	\$470,632	\$276,019	\$276,0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		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0,077		(106,4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71		3,7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894)		(9,8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4,954		(112,5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3,887,287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辨認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79,338千元，該金額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為11%，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影響重大，因此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及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3.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1,027,514千元，該金額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為41%，因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且衡量過程需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備抵損失之評估受到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等假設的影響，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將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對查核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公司是否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並考量過去年度之收款情況，評估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並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確認符合會計政策；評估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存有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按歷史經驗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及所計算之損失率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除針對收款期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並辨認非正常收款期間之情況及查詢未收款原因；且抽選樣本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8837號

王 瑄 瑄 王 瑄 瑄



會計師：

黃 益 輝 黃 益 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767,401	31	\$489,937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6,960	-	32,0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1,027,514	41	1,188,769	44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5,059	-	2,866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279,338	11	463,106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	79,501	3	234,902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65,773	86	2,411,623	8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及十二	157,538	6	126,80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14,875	5	117,08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8,32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8,996	-	9,10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08	-	1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13,620	1	6,536	-
1920	存出保單	九及十二	51,353	2	37,06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	2,992	-	3,6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8,106	14	300,396	11
1xxx	資產總計		\$2,523,879	100	\$2,712,0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九及十二	\$799,833	32	\$721,277	27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93,901	4	358,208	13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5	-	8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425,098	17	531,671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68,553	3	65,81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30,553	1	29,742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	2,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5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0,948	57	1,706,719	6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1,800	-	2,5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3,312	-	3,2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6,35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66	-	5,769	-
2xxx	負債總計		1,432,414	57	1,712,488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	560,000	22	520,142	19
3100	普通股	六	52,062	2	52,062	2
3110	資本公積	六	165,304	7	148,850	6
3200	保留盈餘	六	3,340	-	3,340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254,573	10	243,640	9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56,186	2	31,497	1
3320	未分配盈餘		1,091,465	43	999,531	37
335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3400	權益總計		\$2,523,879	100	\$2,712,019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董事長：陳國鴻



好德利利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3,887,287	100	\$3,499,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3,501,390)	(90)	(3,117,559)	(89)
5900	營業毛利		385,897	10	382,047	11
6000	營業費用		(97,573)	(3)	(119,300)	(4)
6100	推銷費用		(92,322)	(2)	(82,233)	(2)
6200	管理費用		(7,884)	-	(3,30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五、六及七	(197,779)	(5)	(204,833)	(6)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88,118	5	177,21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60	-	13,990	-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及六	(17,046)	-	20,8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十二	(10,336)	-	(6,391)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9,722)	-	28,468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396	5	205,682	6
7950	稅前淨利	四、五及六	(35,960)	(1)	(41,138)	(1)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42,436	4	164,54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12)	-	896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631	1	16,168	1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	-	(179)	-
8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23)	-	1,418	-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519	1	18,303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955	5	\$182,847	6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436	4	\$164,544	5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436	4	\$164,544	5
8610	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169,955	5	\$182,847	6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9,955	5	\$182,84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9750	每股盈餘(元)		\$2.54		\$2.94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54		\$2.93	
	稀釋每股盈餘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利地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846,69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00,137	\$52,062	\$141,700	\$3,340	\$119,987	\$(18,140)	\$-	\$47,606		\$846,692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00,137	52,062	141,700	3,340	135,542	(18,140)	32,051	(47,606)		-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50	-	(7,150)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008)	-	-	-		(30,008)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005	-	-	-	(20,005)	-	-	-		-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164,544	-	-	-		164,544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7	1,418	16,168	-		18,3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261	1,418	16,168	-		182,847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142	\$52,062	\$148,850	\$3,340	\$243,640	\$(16,722)	\$48,219	\$-		\$999,531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20,142	\$52,062	\$148,850	\$3,340	\$243,640	\$(16,722)	\$48,219	\$-		\$999,531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54	-	(16,454)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021)	-	-	-		(78,02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858	-	-	-	(39,858)	-	-	-		-	
D1	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142,436	-	-	-		142,436	
D3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9)	(12,623)	40,631	-		27,5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947	(12,623)	40,631	-		169,9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19	-	(3,319)	-		-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0,000	\$52,062	\$165,304	\$3,340	\$254,573	\$(29,345)	\$85,531	\$-		\$1,091,4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8,396	\$205,68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	(1,4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
A20100	折舊費用	2,871	2,3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4,293)	(3,130)
A20200	攤銷費用	239	8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8)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884	3,3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69)
A20900	利息費用	10,336	6,3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119	5,391
A21200	利息收入	(3,009)	(2,9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43	(259)
A21300	股利收入	(10,119)	(5,3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57,780	3,225,748
A31130	應收票據	25,083	(2,3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77,780)	(2,924,471)
A31150	應收帳款	153,539	(498,751)	C00300	存入保證金	67	2,3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05)	3,6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3)	-
A31200	存貨	183,768	(293,5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021)	(30,008)
A31230	預付款項	155,401	(130,26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271)	(6,391)
A32125	合約負債	(264,307)	316,0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8,688)	267,238
A32130	應付票據	(3)	(2,951)				
A32150	應付帳款	(106,573)	226,9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24)	1,6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40	24,9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7,464	95,9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5	(2,3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937	394,0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5,046	(148,4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7,401	\$489,9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09	2,9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822)	(27,2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5,233	(172,7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照表

	新修訂	現行辦法	備註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基於 <u>誠信經營原則</u> ， <u>公平透明</u> 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基於 <u>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u> 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u>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 ，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u>涵蓋範圍包含但不僅限於以下行為：</u> <u>一、行賄及收賄。</u> <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組織與責任	<p>本公司指定相關單位分權負責(董監事成員由財務處、受僱人由人資單位、業務面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一年一次出具書面說明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本公司指定人資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六條 正常社交禮俗定義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飯店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飯店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p>

	<p>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陸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參萬元為上限。</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在新臺幣貳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第十條 禁止不當 慈善捐贈 或贊助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del>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del></p>	
第十二條 禁止侵害 智慧財產 權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 或服務損 害利害關 係人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二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二天內</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條 誠信行為 之契約條 款</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del>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del>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第二十一 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陸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del>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del> <del>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del>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p>	

	<p>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二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del>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del></p>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09,306,253
增列項目：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2,436,570
加：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損益	3,319,510
減列項目：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8 年度))	(489,04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526,704)
可供分配盈餘	240,046,5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1 元現金股利)	(56,000,000)
股東紅利(0.55 元股票股利)	(30,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246,586
註 1：盈餘分配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本公司自 108 年起採用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文內容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陳國鴻



總經理：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u>採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是其他津貼，又本公司之股東或董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經理人或職工支領薪資。</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是其他津貼，又本公司之股東或董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經理人或職工支領薪資。</p>	<p>配合證券主管規定修正</p>
<p>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證券主管規定修正</p>
<p>第廿五條：監察人依照法令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u></p>	<p>第廿五條： 監察人依照法令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配合證券主管規定修正</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主管規定修正</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證券主管規定修正</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配合 公司法及 證券商 主管機 關規定 修正</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配合 證券商 主管機 關規定 修正</p>

#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基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透明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涵蓋範圍包含但不僅限於以下行為：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指定人資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正常社交禮俗定義）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飯店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陸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參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

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行賄或收賄)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禁止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

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二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拒絕不當誠信行為之告知）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拒絕不當誠信行為之往來）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誠信行為之契約條款）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

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二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WTEH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一、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廿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廿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廿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廿六、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廿七、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廿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卅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卅二、JE01010 租賃業。
- 卅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票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蓋章後，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是其他津貼，又本公司之股東或董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經理人或職工支領薪資。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得按經營之需要，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全體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五條：監察人依照法令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召開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其中屬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上限，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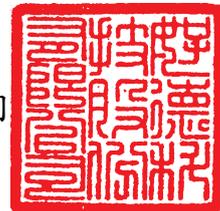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鴻



#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年6月14日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6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6,000,0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48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48,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董監持股名單

職稱	股東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國鴻	2,469,589	4.41%
副董事長	竹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廷	1,999,315	3.57%
董事	六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哲宏	759,038	1.36%
董事	蔡再添	1,165,390	2.08%
董事	洪銘琪	361,229	0.65%
獨立董事	李大經	0	0%
獨立董事	曾明仁	0	0%
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6,754,561	12.06%
監察人	輝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志翔	4,836,390	8.64%
監察人	楊德榮	192,233	0.34%
監察人	蔡昆原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5,028,623	8.98%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1,783,184	21.04%

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56,000,000 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4,480,000 股及 448,000 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合其規定。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年度		109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60,000,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